

2022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3
（一）部门基本情况	3
（二）部门收支情况	4
（三）部门绩效目标	6
二、评价结论	6
三、部门履职成效	7
（一）科技体制综合改革展现新作为	7
（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	6
（三）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实现新提升	8
（四）高新园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6
（五）开放创新合作取得新成效	9
（六）创新生态环境展现新风貌	8
（七）社会满意度较好	8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误差	8
（二）科技奖补政策引领作用不够突出	9
（三）部门内部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9
五、有关建议	9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9
（二）提升政策引领作用	9
（三）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1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0
（一）评价思路	10
（二）指标设定	12
（三）评价方法	12
（四）评价组织实施	13

2022 年南京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职能定位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办公厅、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26号），南京市科技局为正局级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包括：制定实施科技发展政策；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创新创业投融资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有关科技人才计划等 15 项职责。

2. 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1）内设机构

南京市科技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技统计处）、政策法规处、资源配置处（行政审批服务处）、科研机构与基础研究处、高新技术发展处、社会发展与农村科技处、高新区管理处、科技成果处（新型研发机构推进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科技金融处、市外国专家局（市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人事处、市委创新办综合协调处、市委创新办规划与政策处、市

委创新办督查推进处，另设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等 16 个职能业务处室。

（2）人员编配

截止到 2022 年年末在职人员 92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44 人。

3.资产情况

2022 年南京市科技局期末资产总额 292.86 万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 83.51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 425.65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35.8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89.8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80.19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60.6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9.53 万元。

4.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南京市科技局工作重点是：一是实施战略科技力量锻造行动，建设重大创新平台；二是实施企业创新能级提升行动，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三是实施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形成科技成果转化新突破；四是实施一流科技园区建设行动，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五是实施开放创新提升行动，打造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六是实施科技金融赋能行动，优化多元投入机制；七是实施科技惠民服务行动，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八是实施科技体制改革攻坚行动，持续优化创新生态。

（二）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南京市科技局本级 2022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 6,704.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预算 4,033.04 万元，项目支出经费预算 2,671.00 万元。决算收入 6,923.79 万元，超预算 219.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变动、政策性增人增资，项目支出实际工作内容发生调整。

2022 年支出决算数为 6,923.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5,101.92 万元，占比 73.69%；项目支出为 1,821.87 万元，占比 26.31%。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南京市科技局本级预算执行表

收支性质	年初预算收入 (万元)	决算收入 (万元)	决算支出 (万元)	年末结余结转 (万元)
基本支出经费	4,033.04	5,101.92	5,101.92	
项目支出经费	2,671.00	1,821.87	1,821.87	
合计	6,704.04	6,923.79	6,923.79	

2.专项资金情况

南京市科技局负责管理科技专项资金，该资金主要支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与重大科技攻关、市场主体培育、产业创新能力提升、紫金山英才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与部门核心职责紧密相关，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部署。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计 124,451.91 万元，实际下拨金额 124,425.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

3.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度南京市科技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13.30 万元，决算支出 1.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3.38%。详见下表：

2022 年度南京市科技局本级“三公经费”执行表

类别	预算支出 (万元)	决算支出 (万元)	预算 执行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	0.70	15.56%
公务接待费	8.80	1.08	12.27%
合计	13.30	1.78	13.38%

(三) 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规划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努力塑造创新驱动发展新优势，着力实施“五大提升行动”，通过打造“科创企业森林”、高标准建设紫金山实验室等重大研发平台、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建设、推动区域创新一体化、大力发展“硅巷经济”等措施，力争在更多领域率先探索、谋求突破、作出示范，加快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

2.2022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完成“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举办科技创业大赛、科普讲解大赛等赛事；推动全市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组织国际科技合作交流等工作；推进高新园区、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工作；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质量等。

二、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对象为南京市科技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包括市本级预算和管理的专项资金,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经评价,南京市科技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2.44 分,绩效等级为“优”。评价认为,2022 年南京市科技局为争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做出了贡献,在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育创新主体、促进成果转化、完善金融支撑和优化创新氛围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同时也存在部分亟需改进之处,主要表现为:内部控制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年度工作目标未达预期。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 科技体制综合改革展现新作为

2022 年 2 月,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并依据已有政策绩效统筹制定或完善相关实施细则、工作方案、专项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按程序发布。面向各类创新主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所有惠企政策均通过“宁企通”平台兑现办理,举办线上线下宣讲活动超过 620 场。

连续两年开展《南京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调研,对《南京市科技进步条例》(1995 年施行)进行实施情况评估,收集整理了系列《科技创新政策法规汇总》,形成了 2 篇专项调研报告,起草了《南京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初稿。联合科技部评估中心开展科技体制综合改革研究,制定《南京市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综合改革工作方案》,梳理改革任务清单,优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

务实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发布全球首个广域确定性网络系统、完成 6G T_kμ 极致连接无线传输试验平台等多项重大创新成果；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在南京揭牌成立并召开第一次理事会会议，争取进入崖州湾生物育种国家实验室基地。全面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一室一策”服务在宁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组织申报并有 18 家单位通过全国重点实验室认定，涉及农业、信息、制造、工程、能源、医药等领域。南京现代综合交通实验室一期项目实质性投入使用，成功获批交通运输部“综合交通运输理论”行业重点实验室。

（三）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实现新提升

实施高企培育“筑基”“强基”“链基”工程。全年净增高企 1267 家，截止到 2022 年底，全市高企总数达 9068 家。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效能。加快充实壮大高企培育后备库，累计完成七批次共 20173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高企数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完备科创载体配套质量。加快构建适配不同阶段创新创业企业和人才需求的科创载体配套体系，全市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评价获优秀数量连续 3 年位居全国城市前列，南京市 52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获省级评价优秀，创历年最好成绩。

（四）高新园区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深化高新区体制改革。拟定《关于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制定印发了《关于促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高新区创新载体建设。高标准建设城市硅巷和科技创新港，新增城市硅巷 49 万平方米，累计建成硅巷载体 194 万平方米，新引入优质企业 650 家，南航国际创新港先期入驻四个项目实质化开展经营运转、南理工长三角智能制造与装备创新港成功引入智能焊接与高效增材技术中心等一批优质平台项目。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打造。江北新区基因与细胞技术产业集群成为首批江苏省创新型产业集群，江宁高新园低碳高效智能电网科技成果转化基地成为首批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五）开放创新合作取得新成效

打造国际创新合作品牌。全面提升海外协同创新中心等国际创新合作平台运行质效，累计促成项目合作超百项，江宁开发区西班牙中心运营单位作为中方唯一的研发机构代表入选“欧盟地平线 2020 计划”。提升来华人才服务品质。认真做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创新服务举措，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系列便利化措施，实现了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的并联办理。拓展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省政府正式函请科技部支持南京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南京都市圈创新合作大会成功举办，发布“都市圈科技创新生态图谱”，累计促成都市圈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超 2000 万元。

（六）创新生态环境展现新风貌

强化科技金融支撑。持续优化宁科投、宁科贷、科创债等多元赋能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模式，科创基金累计合作设立子基金 3 支，总规模 10 亿元，认缴规模达 1.59 亿元。累计已有 5 家科创主体共发行 10 支创新创业类债券，总发行规模 53 亿元。“宁科贷”合作银行当年累计为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超过 400 亿元。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调整优化市级重大科技专项计划，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我市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引导支持企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2022 年共立项支持 12 个项目，总投入 5.26 亿元，其中财政支持资金 7000 万元。

（七）社会满意度较好

评价组对有关受益单位和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工作，总计发放问卷 192 份，回收有效问卷 192 份，其中受益单位 160 份、市科技局部门工作人员 32 份。调查结果显示，86.41%的受益单位对市科技局各项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和服务态度表示满意，89.84%的工作人员对市科技局在部门管理、绩效考评以及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活动表示满意。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初预算与实际执行存在误差

2022 年度科技专项资金预算为 155,565.00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年初预算压减为 124,451.91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24,425.5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资金使用做出了调整，但部分专项资金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批复不符，包括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

研究、重大科技攻关、人才专项、应用研发及成果转移转化专项、高新区产业能力建设等。

（二）科技奖补政策引领作用不够突出

科技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政策效果不够明显。近年来虽然高企数量持续增长，但上规升级仍显不足；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没有充分发挥预期的创新引领作用，财政资金前向引导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部门内部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内部控制管理需要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盘点未形成相对正规、完整的书面盘点记录，不利于后续规范化管理。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年初编制资金预算时，全面梳理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紧贴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要。提高各处室预算参与度，使资金用途和实际工作保持一致、符合客观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客观因素变化，及时做好预算调整。

（二）提升政策引领作用

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优化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明确科技政策支持方向，充分发挥现有科技资源优势及带动作用。加强财政资金前向引导作用，聚焦重点、有的放矢，不断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为突破卡脖子技术提供保障。

（三）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和权限。进一步推进科技局内控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工作效率。针对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不定期召开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专题会议，讨论研究单位重要内部控制工作，研究制定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思路、建设方案和指导意见。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通过指标设计、数据采集、现场核查、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撰写等步骤完成。其中：指标设计从综合部门职能、处室职责、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重点任务等维度出发；数据采集通过实地考察、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实现，采集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支撑指标体系的评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二）指标设定

本次评价通过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履职绩效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五个维度，设置了 20 个二级指标、48 个三级指标。

（三）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 2022 年度科技局部门支出与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部门年度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科技局部门整体和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本年与上年水平、与其他城市同类产业发展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科技局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评价组织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工作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初步了解，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发放基础数据表并现场核查

工作组收集相关统计数据，形成评价依据。资金使用单位对基础数据报表进行填报，并整理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工作组对基础数据报表进行整理、初步审核，差异较大的立即进行补正，并对收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汇总。同时组织了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比较

评价工作组汇总、整理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工作底稿等资料，综合应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进行绩效分析，量化打分，形成评价结论，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绩效评审，形成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工作组与各相关处室进行沟通、征求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

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项目评价工作组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